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東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9號、113年度偵字第4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東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為本案詐欺犯行，顯然漠視法紀及他人財產權，所為並致本案被害人均無端蒙受財產上之損害，破壞正常交易秩序，實屬不該，前有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良，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酌以被告本案所犯各罪間之犯罪性質、相隔時間、造成之危害及關連性等情形，認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1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同案被告陳建宇已與起訴書
05 犯罪事實三之明展加油站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有和解
06 書翻拍照片可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被告柯東廷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犯行所詐得利益之價值918
08 元，為其犯罪所得，且難以確認區別被告柯東廷與同案被告
09 陳建宇間各人分受所得利益，仍屬被告柯東廷與同案被告陳
10 建宇共同支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提出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郭雪節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詳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二	柯東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建宇、柯東廷之共同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	詳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柯東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